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049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498 号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万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泰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0498 号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shou in black ink.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Shiming in black ink.



倪士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ngze in black ink.



余正泽

2025 年 3 月 31 日

